|  |
| --- |
| **采购文件** |
| **项目名称：** | **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J1-002577-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28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1786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27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_Toc258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_Toc322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68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GXZC2025-J1-002577-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4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77-JDZB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综合安全网关1台、密钥管理系统1套、国密堡垒机1台、国密视频监控系统1套、国密门禁系统1套、国密浏览器50套、国密站点证书1个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机构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9 月 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4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4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项目联系人：蔡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栗晓奇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强制性采购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综合安全网关**

**二、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结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单位密码防护实际建设需求，对当前在使用的HIS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设工作，通过采购国密门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密钥管理系统等及相关服务，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现用系统商用密码升级改造，实现用户终端安全防护、网络接入安全、业务应用安全等方面的密码技术应用。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3.《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5.《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6.《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7.《商用密码应用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8.《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9.《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2.10.《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2.11.《商用密码应用建设量化评估规则》

2.12.《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FAQ（第二版）》

2.13.《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报告模板（2023 版）》

2.14.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15.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2.16.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2.17.GM/Y 5001-2021《密码标准使用指南》（2021 版）

2.18.其他密码相关的技术标准或正式出版物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通过对医院HIS系统或平台开展密码改造，符合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基本要求。

3.2.采购密码安全相关设备（系统）及相关服务，完成HIS系统或平台商用密码升级改造，完成用户终端安全防护、网络接入安全、业务应用安全等方面的密码技术应用，实现对保护对象（重要业务数据、鉴别数据、重要日志数据等）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

3.3.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必须为原装、全新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保证设备（系统或平台）的功能、性能、配置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如设备（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须由供应商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系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
| 1 | 综合安全网关 | 1台 | 工业 | 1.≤2U 设备,核数≥8 个，内存≥16G，硬盘 SSD 存储≥128G;支持交直流电源输入;网络端口≥10 个;2.IPSec：密文吞吐率≥2500Mbps,最大并发隧道数≥60000 ；SSL：SM2 每秒新建连接数≥35000，SM2 并发用户数/并发连接数≥600000，SM2吞吐率：≥7000Mbps；3.支持的密码算法包括 SM2、SM3、SM4 等国密系列算法，符合国密局对密码算法的合规性要求；4.设备管理界面可快速查看WEB代理数量、CS代理数量、SSL新建连接数量、SSL并发连接数量、IPSEC隧道数量、证书数量以及资源使用率、产品型号、系统版本等信息；5.支持系统状态（包括不止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每秒事务数）按最近十分钟、一小时、一天、一个月时间查询**【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6.支持设备算法一键自检，自动生成算法检测报告，检测的内容包括：算法正确性、密钥完整性、随机数可靠性以及设备状态等；7.产品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分管综合安全网关的不同功能管理，管理员身份采用基于USBKEY和国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8.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管理员认证方式，同时可对部分管理员进行锁定、解锁及删除操作；9.设备可根据接口版本、接口地址、用户名称和密码等进行密钥管理及配置；同时可根据密钥类型、算法以及密钥用途进行密钥本地创建**【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10.具备在线查询管理员在线状态，登录IP、登录开始时间、持续时长；11.具备防火墙管理，支持洪水攻击防御、碎片攻击防御、总连接数限制、白名单管理、ACL规则管理等；12.提供双证书认证体系（签名证书、加密证书），通过双向认证对端证书来验证通信双方的身份，有效解决数据来源真实性问题；支持根证书管理：自签证书、导入第三方根证书，支持根证书链管理；13.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或者以上要求;14.具备业务负载添加功能，支持业务系统的WEB代理、CS代理；同时可快速查询业务代理统计、业务负载统计数据，数据包括不止限于CPS/TPS/发送速率/接收速率/请求数/并发连接数等**【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 |
| 2 | 密钥管理系统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U 设备,核数≥8 个，内存≥16G，企业级硬盘存储≥2T;网络端口≥2 个，支持光口扩展;支持1+1冗余电源；2.支持SM1、SM4、SM7、AES、3DES等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支持SM2、SM9、RSA、ECDSA等非对称算法密钥的生成与管理；支持HMAC-SM3、HMAC-SHA512等密钥的生成与管理。3.平台管理界面首页可快速查看授权密钥总数、应用总数、服务总数、加密客户端上限数量、密钥状态、系统告警、集群状态、密钥算法类型、密钥使用频率等**【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4.支持用户管理：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划分用户角色及权限，包括超级管理员、操作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支持创建新用户，并对新用户进行相应的角色授权，同时对用户鉴别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5.支持应用管理创建，同时可对应用进行配置接口权限、上传证书、检验完整性等操作；6.支持密钥管理，能够对密钥进行新增、导入以及信封导入等操作，对新增、导入密钥可基于密钥类型、密钥算法，信封密钥导入密钥可基于信封类型、密钥算法等**【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7.支持应用对应密钥信息的快速查询，内容包括不止限于密钥ID、密钥类型、密钥状态、密钥算法等；同时可对密钥进行操作，如密钥激活、注销、销毁和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8.具备存储加密功能，支持本地文件加密、NAS文件加密以及磁盘加密；当需要本地文件加密时，须通过服务器名称、操作系统类型、服务器IP、端口等信息进行新增服务；当需要NAS文件加密时，须通过服务器IP、协议以及路径名称进行新增**【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9.具备密钥配置功能，配置内容包括密钥翻新周期、销毁即删除、预生成密钥；同时可以密钥生存时间进行时间配置；10.支持新增服务，服务类型包含STANDARD、KMIP\_TCP、REST等。11.具备管理日志审计功能，支持SYSLOG日志外发；审计员可通过管理界面查看管理日志；具备管理日志完整性保护机制；审计员可对日志进行批量审计；具备日志下载功能；11.支持第三方CA和自签CA管理功能；12.具备证书管理功能，支持新增证书、导入证书、批量删除证书操作；13.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14.产品具备对密钥及系统配置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机制，确保密钥丢失时业务连续性。 |
| 3 | 国密堡垒机 | 1台 | 工业 | 1.软硬一体化机架式设备，SSD系统硬盘≥256G，存储硬盘≥2\*4T（支持raid配置），内存≥16G，网络接口≥2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2.支持文本协议最大并发≥1000，支持RDP协议最大并发≥300；3.支持账号的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的修改维护操作，方便快速部署；4.系统支持被管理设备的账户口令托管，可以对被管理设备定期自动修改账户口令；5.支持以计划的形式对Windows AD、linux、unix、网络设备（cisco、H3C、华为等）类资源的口令变更；6.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AD域、LDAP、Radius、数字证书绑定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AD域、LDAP、Radius任意两种组合的双因子认证**【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7.主机管理功能授权和资源访问授权。支持细粒度授权,可根据协议实现对用户和组的交叉授权；8.提供授权功能，并支持对系统的用户登录进行可配置的策略设置，包括限制登录IP、登录时间段（可循环，如每周五8：00-18：00时）等，以确保可信用户访问其拥有权限的后台资源**【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9.对RDP的磁盘映射、剪切板（上行）、剪切板（下行）、登录console进行分别或者组合控制**【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10.支持双人复合功能，运维操作时，需要通过管理员复核后方可操作。支持设备登录复核和关键命令复核；11.审计结果能够以录像重放方式展现，并支持根据时间、运维命令、进度条等方式进行定位回放；可以审计鼠标键点击操作（包括左、中、右键操作）；12.为考虑统一运维管理和兼容性，且与密钥管理系统对接接收密钥，产品需与密钥管理系统兼容，提供与密钥管理系统对接与相互兼容性证明材料；13.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
| 4 |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1. 商密资质证书：具备安全音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端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内置SATA卡密码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音像记录机密性保护：国密摄像机和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对称或非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音像记录机密性保护 ；
3. 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和PCI-E密码卡(配合视频加密系统软件)，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HMAC或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实现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
4. 视频监控：支持视频预览、视频回放、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等通用视频监控功能；
5. 视频接入路数：≥40；盘位数：≥8；
6. 存储记录时间间隔：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4s；
7. 视频入侵检测：支持视频入侵检测，在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能启动记录并发出报警信号；
8. 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当视频信号丢失时，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5s；
9. 硬件接口：VGA输出：≥2路；HDMI输出：≥2路；SATA接口：≥8路；网络接口：≥2路；USB接口：≥3路；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4路；
10. 支持摄像机利旧：支持ONVIF协议，支持摄像机利旧，国密硬盘录像机兼容如海康、大华、华为等市场主流品牌第三方网络摄像机，可从第三方摄像机获取音视频流数据，国密音视频监控系统与原视频监控系统两套系统可独立并行，互不干扰；
11. 配置80T监控存储空间。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和RAID10，提供全局热备盘功能

**二、监控摄像机：2台**1、4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2、智能侦测功能。3、支持联动白光报警。4、支持联动声音报警。**三、密码卡：1个。**1. 商密资质证书：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和PCI-E密码卡(配合视频加密系统软件)，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HMAC或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实现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 ；
3. 开发接口：支持用户/内核态接口、国标接口及PKCS#11、CSP、JCE等国际标准接口；

**四、安全视频加密系统软件：1套。**1. 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2. 具备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
3. 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和PCI-E密码卡(配合视频加密系统软件)，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HMAC或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实现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音像记录篡改报警提示：音像记录被篡改时，输出报警提示，同时画面呈黑屏状态，锁定视频回放功能；
4. 密码卡检测：支持密码卡检测，未插入PCI-E密码卡时，视频加密系统软件将无法登录【提供产品官网参数描述截图（提供链地址）或操作界面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
5. 监控管理:支持视频预览、视频回放、日志查询、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等通用监控管理功能。

**五、为确保产品一致性和兼容性，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服务端)、视频加密系统软件、密码卡等密码模块均为同一品牌，须具备商密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书；****六、含原有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与线路改造。** |
| 5 | 国密门禁系统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人脸国密读卡器：4台。**1. 商密资质证书：具备安全读卡模块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门禁用户身份鉴别：国密CPU卡和国密门禁读卡器，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对称或非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门禁用户身份鉴别；
3. 身份鉴别：支持卡、卡+密码、卡+人脸、卡+指纹、卡+人脸+指纹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4. 摄像头：红外+彩色双目摄像头；
5. 指纹采集器：光学指纹采集器；
6. 按键类型：触摸按键；
7. PSAM卡插槽：内置PSAM卡插槽；
8. 硬件接口：电源接口: ≥1路；网络接口: ≥1路；韦根输入输出接口: ≥1路；RS232接口: ≥2路；门锁接口: ≥1路；辅助输入接口: ≥1路；报警接口: ≥1路；

**二、国密门禁卡：50张。**1. 商密资质证书：具备智能IC卡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41《智能IC卡密码检测规范》，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门禁用户身份鉴别：国密CPU卡和国密门禁读卡器，采用基于国密SM4算法的对称或非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门禁用户身份鉴别；
3. 密钥注入：支持通过与密钥注入器的交互实现国密CPU卡卡片密钥的注入和更新；
4. 身份鉴别：支持卡、卡+密码、卡+人脸、卡+指纹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5. 擦写次数：≥10万次；

**三、双门门禁控制器：3台。**1. 内置安全密码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数据传输机密性保护：门禁控制器通过内置安全TF卡密码模块，和门禁管理主机（PCI-E密码卡）之间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对称或非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对于数据传输的机密性保护；
3. 可控制门数量：双门双向；
4. 门禁控制：支持反潜、互锁、联动、首开常开、多卡开门、远程开关门等常见门禁控制功能；
5. 互锁：支持多门控制器任意组合的互锁功能；
6. 首卡常开：支持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7. 多人多组刷卡开门：支持组内/跨组多卡开门设置；
8. 联动设置：支持硬件触发及事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联动组合；
9. 硬件接口：锁控输出：≥2路；韦根读头：≥4路；辅助输入：≥2路；辅助输出：≥2路；

**四、密钥注入器：1套。**1. PSAM卡：内置PSAM卡，具备PSAM卡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2. 密钥注入和发卡物理分离：密钥注入和发卡设备物理分离；3. 密钥注入：支持通过与CPU卡以及PSAM卡的交互实现卡片密钥的注入；4. 卡片类型：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智能卡；**五、门禁发卡器：1台。**1. PSAM卡：内置PSAM卡，具备PSAM卡类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2. 密钥注入和发卡物理分离：密钥注入和发卡设备物理分离；**六、密码卡：1个。**1. 商密资质证书：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PCI密码卡技术规范》、符合GM/T 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者以上要求；
2. 门禁记录完整性保护：配合日志审计系统，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HMAC或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实现门禁记录完整性保护；
3. 双因子认证：日志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卡PIN码及口令双因子认证，未插卡时无法登录日志审计系统；
4. SM2非对称算法性能：SM2密钥对生成：≥15000对/秒；SM2签名：≥200000次/秒；SM2验签：≥100000次/秒；SM2加密：≥50Mbps；SM2解密：≥60Mbps；SM3杂凑算法性能：≥16Gbps；SM4对称算法性能：≥16Gbps；对称密钥：1024个对；RSA密钥：256对；SM2密钥：256对；
5. 操作系统：支持win7、win10、Linux等通用操作系统及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6. 开发接口：支持用户/内核态接口、国标接口及PKCS#11、CSP、JCE等国际标准接口；

**七、门禁管理系统：1套。**1.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证书:具备麒麟和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
3. 国产数据库适配证书：具备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
4. 公安部产品检验报告：符合GB/T 37078-2018标准安全等级2级要求，具备公安部产品检验报告；
5.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管理，包括区域设置、设备管理、设备搜索、设备添加等功能；
6. 门禁管理：支持门禁管理，包括时间段设置、门设置、门禁权限组设置、实时查看等功能；
7. 信息获取和同步：支持从门禁控制器获取日志、人员、门禁等信息，支持向门禁控制器同步权限、配置等信息；
8. 日志查询：支持日志记录查询，支持按时间、人员编号、姓名、卡号、设备、门、验证方式、出入状态、时间类型等
9. 多种条件查询门禁日志记录，支持查询当天、本周、上周、全部门禁记录；
10. 日志导出：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门禁日志记录；
11. 设备树：支持设备树功能，支持以树形结构展示门禁状态；
12. 一键开门：支持一键开门功能，支持一键开单个/部分/所有门；
13. 其他功能：支持反潜、互锁、联动、首卡常开、多卡开门、远程开关门、电子地图等门禁管理功能。

**八、门禁日志审计系统：1套。**1. 日志记录完整性保护：配合PCI-E密码卡，实现门禁日志记录完整性保护；
2. 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支持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
3. 双因子认证：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卡PIN码及口令双因子认证，未插卡时无法登录日志审计系统；
4. 日志查询：支持日志记录查询，支持按时间、人员编号、姓名、卡号、设备、门、验证方式、出入状态、时间类型等
5. 多种条件查询门禁日志记录，支持查询当天、本周、上周、全部门禁记录；
6. 日志导出：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门禁日志记录；
7. PIN码修改：支持PIN码修改。

**九、密钥管理系统：1套。**1. 卡片密钥注入：支持配合密钥注入器实现用户CPU卡和读卡器PSAM卡卡片密钥注入；
2. 密钥分散因子设置：支持密钥分散因子设置；
3. 根PIN码校验：支持根PIN码校验；
4. 国密算法配置：支持选择SM1或SM4国密算法实现密钥分散；
5. 客户管理：支持客户管理，包括新增客户、删除客户和客户查询等功能；
6. 记录查询：支持查询卡片密钥注入和初始化相关操作记录，支持删除记录；

为确保产品一致性和兼容性，本门禁系统和所含国密门禁卡、人脸国密读卡器、双面门禁控制器、密钥注入器、门禁发卡器、密码卡、门禁管理系统、门禁日志审计系统和密钥管理系统均为同一品牌。 |
| 6 | 国密浏览器 | 50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浏览器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UOS、麒麟、中科方德等，支持主流国产CPU，包括兆芯、海光、鲲鹏、飞腾、龙芯、申威，支持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11等操作系统的部署环境。2、针对部分IE业务系统，支持使用内置下载器下载，支持针对业务系统设置对应下载器。3、支持用户收藏夹、密码管家、选项页配置等数据同步管理，可实现切换设备后数据云端同步，支持由用户个性化设置与管理平台同步的数据类型。4、浏览器双内核同时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和RSA等通过国际算法，以及SSL单双向安全协议，与Web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Web网页访问的安全性。5、支持细粒度搜索引擎管理，包括：地址栏、收藏栏、划词、鼠标右键、新标签页等。6、支持加速浏览器运行，包括：内存优化、清理缓存、加速打开、加速启动等。7、支持使用内置的英译中翻译引擎。支持切换其他翻译引擎。8、具备扩展商店，可通过扩展商店使用第三方扩展程序。9、内置浏览器兼容性问题检测和修复工具，可通过工具化、自动化的手段针对目标 web 页面基于 Chrome 内核的兼容性指标进行多维度全量检测、自动评估与报告输出，包括问题的原因解析、修复处理等方面。10、支持基于国密https站点和国际算法https站点的智能探测，根据策略自动切换通信协议。11、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或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12、包含浏览器授权，国密认证证书授权，包含3年维保升级服务。 |
| 7 | 国密站点证书 | 1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数字证书采用SM2等国产密码算法，为设备提供身份认证，保证身份真实性；同时为应用系统提供SSL加密的传输通道，保证通信安全。2、由合法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具有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许可证和国家密码局授权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证明。3、包含3年授权服务时间。 |
|  8 | 系统密码改造 | 1项 | / |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HIS系统开发产商自行对接项目涉及的接口对接及改造工作，并承担涉及的二次开发工作的费用。 |
| 9 | 签名验签改造 | 1项 | / |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数字签名开发产商自行对接项目涉及改造工作，并承担涉及的二次开发工作的费用。 |
| 10 | 办公室门禁系统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门禁外机：1台尺寸：≥4.3英寸非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像素 摄像头‌：双目≥200W高清网络摄像头,支持自适应红外补光（暗光环境有效识别）人脸库容量：≥5000人识别距离：0.3~2米开门方式:人脸识别 + 密码 + IC卡（三合一）供电方式‌:标准POE供电2、门禁内机：1台尺寸：≥7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1080P）RJ45网口‌：1个（支持有线网络）‌防区输入‌：8路有线防区（支持报警接入/叮咚门铃功能）3、双门磁力锁：1台拉力：≥280KG，配备LZ型支架4、闭门器：1台材质：铝合金，锁门速度可调，不定位5、门禁电源：1台‌额定输出‌ ：≥DC 12V 3A（36W） ‌输入电压‌ ：AC 90-264V（宽电压自适应）6、POE交换机：1台数量‌：≥5个百兆电口（4个POE供电口 + 1个普通电口）‌POE标准‌：支持IEEE 802.3af/at，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7、提供远程控制app，或小程序 |
| 11 | 定制服务 | 1项 | / | 1、成交供应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并完成专业机构对方案进行评审备案。2、协助业主方完成单位密码管理相关安全制度编制，包括：项目所属内新建、在建、扩容、改造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咨询服务。3、提供密码应用及密评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密码政策、密码标准、密码应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技术培训，提供如《密码基础培训》、《行业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培训课件》等。4、提供密码相关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根据单位自身规划或者安全主管单位发起的相关密码相关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等技术支撑。5、完成密码应用设备实施交付，并针对具体信息系统业务场景、开发语言与系统框架，结合服务端密码产品及密码安全中间件相关服务功能，提供针对性的密码应用示例代码、接口手册和demo环境等。 |
| 12 | 物理环境改造 | 1项 | / | 1、拆除需替换的门禁机监控系统，包含垃圾清运；2、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和门禁系统设备，包含四周墙面恢复。3、办公室大门门禁更换，包含门禁可视外机、室内可视终端、双门磁力锁、闭门器、门禁电源及按钮、POE交换机等设备及实施耗材配件，支持手机远程开门，支持有线和WiFi室内机。 |

**四、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提供实施安装所需要的光纤、模块、网线等线材及辅材，按照B类机房理线标准ISO\_IEC\_\_24764和我方理线要求进行理线和标签制作。

1.2、交货安装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数量完成所采购设备（系统）的交货、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供应商应提供所供应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协调派遣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配置、联调测试等工作，提供产品接口开发文档、API开发包并指导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完成系统集成接口开发，确保设备（系统）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并能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机构评审（达到评分60分以上，且不存在高风险项）。

1.3、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3年的原厂软件升级及硬件（系统）质保服务，运维期内提供与业务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支持。在质保（运维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现场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技术服务。

（3）硬件产品在原厂商规定的质保（运维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对硬件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机构评审。

2、项目验收：

包括到货初验、系统联调联试、最终验收，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测试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上线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接口开发文档等。

3、采购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交付及服务技术人员至少3人。

（2）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DSO）。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1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DSG-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至少1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项目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运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等。

（5）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针对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接口开发的培训指导。

（6）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功能必须与实际交付产品完全一致或高于采购要求，确认成交后，逐项测试核对产品要求参数规格及功能，如出现不满足要求或产品与报价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4.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正常使用3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扣款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在首次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商用密码安全整改相关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77-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526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1、缴纳方式一：（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0210485844048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谈判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备份响应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 15 %的 60 %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按叁仟元（¥3000.00）收取。具体费率如下：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85%\*60%=1.887万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响应报价**

3.3.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响应有效期**

3.4.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谈判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截标**

**4.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截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评审**

**6.1组建谈判小组**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包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6）联合体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7）其他要求 |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8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响应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机构评审。

2. 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3）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要求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2.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    天内；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付款进度安排：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正常使用3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扣款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在首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程序：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履约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视为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其他事项：

（1）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6.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4.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延迟收取货物、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对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1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 7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4.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5.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3831227 | 电话： |
|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 电子邮箱： |
|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2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备注：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